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2251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1-112年學科術語
客家語編譯工作」教案實作研習工作坊，請鼓勵教師踴躍
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教師公假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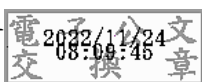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528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成果及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，
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特辦理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
作「教案實作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俾利學科術語編譯成果
能實際運用於跨領域教學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工作坊將於111年12月24日(星期六)、112年1月14
日(星期六)辦理，以實體課程進行。活動採網路報名，報
名網址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HAJoiJ5zm->

PBQEt5eCnN87oRJyu2k80Y499g_BzYncCrR2g/viewform。活動網站http://hakkadepartment.ncu.edu.tw/web/news/news_in.jsp?np_id=NP1667977636314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李小姐，電話：(03)4227151分機25891，信箱：109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